

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規定

113年4月18日臺北市政府訂定

一、設立目的：為提供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員工友善托兒環境，設立「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二、設立依據：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

（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三、主管機關：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

四、設立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臺北市市政大樓二樓南區）。

五、招收名額及資格：

（一）招收幼兒一百二十名。招收資格為二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二）家長以申請就讀子女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或以照顧孫子女之名義申辦留職停薪者，應於幼兒正式就讀日前，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就讀資格。

六、招收順位：

（一）優先順位：

1、第一順位：家長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共四名，每班（二足歲班以一班計）各一名。

2、第二順位：臺北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滿二足歲之幼兒。

3、第三順位：就讀幼兒園幼兒之兄弟姐妹。

4、第四順位：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現職員工第三胎（含）以上之子女共四名，每班（二足歲班以一班計）各一名。

（二）第一順位：服務於臺北市市政大樓之本府各機關現職員工之子女及孫子女（含幼兒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三）第二順位：服務於臺北市市政大樓以外之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現職員工、臺北市議會現職員工（含議員、公費助理）之子女及孫子女。

第一項所稱本府各機關（構）學校現職員工係指編制內之職員及職工、本府核定聘（僱）用計畫進用之人員及支領月支報酬之臨時人員，不含職務代理性質、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等人員。

員工如因調職等因素，致未具備現職員工身分，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已就讀之幼兒僅得就讀至該學年度結束，惟於一百十二學年度以前（含一百十二學年度）已就讀之幼兒仍可繼續就讀至大班畢業為止；至於未就讀之幼兒，不具第一項優先順位資格。

七、抽籤方式：

- (一) 申請就讀幼兒超過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辦理。
- (二) 優先順位具有二個以上序位資格者，以各序位資格參與抽籤。
- (三) 優先順位第一序位及第四序位申請人數未達各班保障名額時，所餘名額由各班各順位抽籤遞補；申請人數逾各班保障名額時，則先採抽籤決定，未中籤人員再併入各班第一順位參與抽籤。
- (四) 與優先順位第四序位同一胎次（雙胞胎或多胞胎）之兄弟姊妹報名且採「一籤」方式抽籤者，比照優先順位第四序位辦理，如「一籤」之雙（多）胞胎幼兒抽中致逾各班保障名額時，則由申請人決定優先錄取子女，餘併籤之同一胎次子女則回歸各該招收順位參與抽籤。

八、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方式：採網路線上報名或填具報名申請表。
- (二) 應備文件：
 - 1、員工識別證影本。
 - 2、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
 - 3、以優先順位第一序位申請者，應檢具「家長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4、以優先順位第四序位申請者，應檢具「第三胎（含）以上幼兒證明文件」。

九、申請就讀注意事項：

- (一) 服務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應審核申請人是否為現職員工，並就其網路線上報名資料及填具報名申請表內容詳實審查；報名申請表由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人事處辦理。
- (二) 申請所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完備者，經人事處通知申請人或其委託人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

十、招生公告期間申請就讀之幼兒，因超過招收名額而未能就讀者，人事處應於招生抽籤後公告備取順位名單；遇缺額時，於備取順位名單內依序通知就讀。

招生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就讀者，列入候補名冊，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項備取順位名單之後，並俟備取順位名單之幼兒均無就讀意願，再按列入候補之先後順序遞補。

十一、各學年度招生登記期程，由人事處函知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臺北市議會及幼兒園。

各學年度備取順位名單及候補名冊自各該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有效。

幼兒正式就讀前，如家長未具備現職員工身分，幼兒未具就讀資格。

十二、幼兒之家長應於幼兒園通知報到日之次日起五日內（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辦理報到，其須繳交費用者，應於報到時繳交第一個月月費，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月費者，視同放棄就讀資格。

十三、幼兒園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五日，並列入年度行事曆。

幼兒園配合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上下班時間，就讀時間如下：

（一）教保服務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二）延後照顧服務時間：下午五時三十一分至下午七時。

十四、幼兒在幼兒園期間內，如患有傳染病時，暫停就讀，俟病癒繳驗醫師證明後再行就讀。

十五、幼兒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派人接送，如委託他人接送時，需事先以電話告知幼兒園並經確認後方能接送幼兒。

十六、幼兒園由人事處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與受委託單位簽訂行政契約，幼兒園名稱冠以受委託單位全名，人事處依受委託單位不同，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變更幼兒園名稱。

十七、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得視政策需要及實際狀況隨時修正之。